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决定提名冯琨女士、夏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冯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提名夏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构成将调整为 2 名股东监事和 3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琨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冯琨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行政处罚。

夏勇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泰安东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党总支书记，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纪检监察室主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行政处罚。